

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哈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 日

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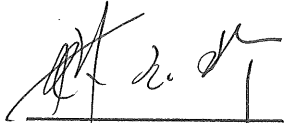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哈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
特此回复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
实际控制人：


陈玉珍


吴珍芳


陈玉荣


陈玉兴


陈玉芳

2024年2月2日